

歷史與空間

陶然

從燕園到莫泰

上海去年剛去過，這次住進復旦大學的燕園賓館，卻頗有感觸。感觸是因為那年也是住進這裡，似乎是前幾年的事情了，卻恍如昨天，歷歷在目。也是春末時分，我還記得樓道上的喧嘩，原來是幾個外國留學生在歡聚。那聲音漸漸遠去，以至消失，歸於寧靜。這次吵雜聲沒有了，分外安靜，有一種靜謐的美。面貌大體如舊，只是翻新了，往日的低語變成呼喚，遙遠的記憶回潮，我還記得，這條街的轉角處，有家報攤，至今依然。那年我掏出一百元紙幣買東西，那報攤老闆一摸，突然叫道，假幣！嚇了我一跳。他眼神似乎是我看成騙徒了。我目瞪口呆，半晌說不出話來。我怎麼知道？這紙幣忘了什麼人換給我的，哪會記得清楚？但此刻卻百詞莫辯，只好由他數說了。這次經過，已記不清是否還是當年那人掌攤，我根本已記不住他的面目了。

但是記不記得清已經不重要了，閒話一句而已。重要的是，去武康路113號「巴金故居」參觀。其實，去年9月，我也去過，再去有再去的好處，上次忽略的，這次可以補充。雖然常務副館長周立民出差，不在，但有其他負責人帶領，倒也相當順利。我們在巴金夕日寫作的椅子前徘徊，聽陸士清憶述當年他如何在這裡走訪巴金的往事，心曠神怡，很遠，很遠。走出房外，看見被譽為「鎮館之寶」的貓兒，但已經不是巴金當年的那隻貓了。當年那隻已經走了，故居又找了一隻相似的替代。許多訪客都用手機拍下，似要把對巴金的崇敬，代入到這隻貓身上。貓兒見遊人圍觀，便懶洋洋地踱着貓步，走開了。我們圍着後院草坪散步，早晨的陽光溫暖灑下，把綠草地照得發亮，油油的。草坪本有告示：請勿踐踏。我們自然不敢越雷池一步。但主人似乎理解客人的心思，竟破例開口，進草地照張相吧。我們火速地拍照，留下了巴金故居的那一刻。

到上海，自然要去在市中心的上海作家協會看看。上次我來，是參加座談，這次才是

參觀。上海作協的房子，是花園洋房，我們在院裡散步，聊天，四月的風緩緩吹過，樓上有攀緣植物，綠海把窗口都幾乎覆蓋了。院子裡有噴水池，還有女神雕像，至今完好，據說，文革期間「破四舊」，紅衛兵造反，準備造到這裡，有人聽到風聲，作協的一名老花匠連夜挖地，把女神像埋起來，這才躲過一劫。這裡原來是大戶人家的房子，上世紀五十年代獻給國家，於今成了上海作協辦公的地方，不但作協，連《收穫》、《上海文學》、《萌芽》等也都在這裡辦公。上海作協新任書記王偉，曾在香港報界任職，去年舉行第九次全國作家代表大會，在人民大會堂的開幕式上，正巧，他就坐在我前面。這回，他在錦江飯店宴請我們。旁邊便是當年周恩來和基辛格簽訂中美聯合公報的小樓，這時，院內小轎車來來往往，熱鬧得很。我卻望着那建築物，遙想當年情景。

到上海，豈能不去黃浦江畔？上海讓人想起《上海灘》，想起葉麗儀那首首本名曲：浪奔，浪流……但此刻，並沒有歌聲，周勵盛情請我消閒，登上頂樓，戶外旗林在風中飄揚，有許多中外食客，坐在沙發椅上聊天，喝咖啡。他們在四月暖洋洋的陽光下，顯得自在從容。黃浦江那頭，便是浦東，也就是飛機降落上海的地方；昔日偏遠地帶，如今新式高樓林立，尤其東方明珠塔更是引人矚目。我們張望了一下，還是回到室內，去享用下午茶。其實，我們午餐已經吃飽了，來到這裡，也就是精神會餐啦！

從徐州再回上海，住的是莫泰酒店，也就是英文Motel吧，似乎是汽車旅館的意思。L說，帶你去洗腳吧！啊？原來是去地腳。剛去揚州，揚州三把刀出名，但我去過幾次，都沒有去試過，不免遺憾。到上海，就去試一下吧。原來是一家高掛「揚州地腳」牌子



當年周恩來與基辛格簽訂中美聯合公報的小樓。 作者提供

的店舖，門面不大，客人不少。據說，老闆是揚州人，所請的員工也都是揚州人。到了異地創天下，同鄉始終是一種保護符，不論是老闆還是員工，大概也是同樣心思。當然，例外也是有的，因財失義；朋友反目，也時有聽聞；但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。

所謂洗腳，其實就是剪腳趾甲，有專門的工具，當然也要有專門的技能，不能亂來。看來，L是熟客，與那年輕女師傅言笑甚歡，他取出手機照相，那女孩笑道，要把我拍得漂亮點！後來又加了一句，別發到朋友圈，啊！

我忽然想起那年在廈門去做推拿，找了半天才找到，誰叫我們是外來人？問來問去，那推拿店就在左近！所以，找地方，還是要有當地人指點為好呀。就像揚州，我去過三次，遐想的是陰曆三月下揚州，也就是陽曆四月，正是賽西湖花紅柳綠時分，但前兩次都沒對上時間，雖然也不錯，但總是缺了一點什麼。此去趕上時間，可惜遊人如鯽，到處盡是人群，還沒有看完，後面的人潮又湧了過來，無法止步，有點掃興。好在我們改乘小艇，由船娘在前頭搖船掌舵，一面解說，一面唱小調，倒也盡覽兩岸風景，連橫互的橋樑也都不遺漏。

悠悠想起外灘了。那一年到上海，也到過那裡，遙望浦東，黃浦江風呼吹來，拂亂了我的頭髮；當時，浦東已經發展了，但今天看來，又更進一步。那天陽光正好，旗幟嘩啦啦地飄揚，而室內，侍者腳步輕輕如貓，我忽然覺得，在這懶洋洋的下午，合該聊天，或者是打盹，消磨眼前的一切。

字裡行間

黃仲鳴

說故事者言

紙媒式微了，將來還有報紙嗎？許多新聞系學生都有此一問。我每每這樣「安慰」他們，「紙」只是一種載體，電台電視也是載體，正如古時的竹簡都是載體，這種或那種載體不用了，棄用了，但記者和作者仍在，相信仍有載體在，讓他們「有所發揮」。所以新聞系要栽培記者、編輯出來。即是新聞系不會消失的；即是無論什麼載體，人才一定要在。

近讀美國馬克·克雷默和溫德·考爾合編的一本書《哈佛非虛構寫作課：怎樣講好一個故事》，王宇光等譯，北京：中國文史出版社，二零一五年十月初版。這書集合了美國五十一位最有經驗的傑出新聞從業者對「非虛構寫作」的經驗心得，其中喬恩·富林克林，是曾獲普利策一九七九年首次頒發的專題寫作獎，也即特寫獎的記者，他那篇得獎之作《凱利太太的妖怪》，是我教學的必用教材，寫得實在太好了。在本書，他親述採訪經驗如「錄音還是不錄

音」、「心理訪問」等，為文極具權威。

另如寫了《新傑克》的特德·康諾克，那篇《參與採訪：把自己送進監獄》，實是經典，他認為：

「我寫得最好的作品，其中一些就是因為我深陷到了別人的世界的緣故。……一個研究者會拜訪一個群體，通過跟他們一起生活來學習。這裡所謂「跟他們一起生活」，意味著吃他們吃的東西，說他們的語言，跟他們共處一個空間，以同樣的節奏過日子。」

於是，當他擬寫《新傑克》時，「想寫一下監獄的慾望」，竟然去申請當懲教員，居然被錄取了。監獄的工作累積了不「真實的經驗」；一個記者、作家，身體力行去發掘材料。看似出奇實不出奇，此間有些報館，都有記者「放蛇」之舉，正如警方的「臥底」。而寫出來的作品，當然不是「虛構」。

所謂「非虛構」，有很多稱謂：敘事新聞、新新聞、文學新聞、創意非虛構寫作、專題寫作、非虛構小說、記錄敘事等等，一言以蔽之，這些作品是真實的，但是否「全真實」？例如「非虛構小說」，即我們的「新聞小說」，有幾多成是「真」的？我曾提出「七分真、三分假」的理論，敘事七成要「真」；「三分假」的意思是行文所用的文字、藝術渲染，而非「亂作」。「非虛構敘事」的「三分」就是如何寫得好。該書《前言》劈首就說：「寫得好很難，乃至備受煎熬」，信焉。

二零一五年的諾貝爾文學獎得主、俄國的斯韋特蘭娜·阿列克謝耶維奇，就是一位非虛構敘事的記者，她「將社會意義和文學價值兩個方面都得到了空前承認。」這是人大新聞學院院長郭慶光在《中文版序》所說的話，用來印證「非虛構寫作」，十分恰當。

五十一位專家之言，確鑿地有聲。



五十一位專家的經驗之言，豈可不看！ 作者提供

粵語講呢啲

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

餐飲術語：例牌、半賣、加底、打爛



兄：聽說這裡最拿手的是「打爛」，一定要嚐一下！弟：又「撻手」又「打爛」，你在說什麼？妹：那即是會點什麼呢？媽：等一下你便知曉啦！爸：連大連小六人，那「打爛」點三個「例牌」。企堂（侍應）1：點兩個「半賣」划算點啊！編編（嫗嫗）：那「肉絲炒麵」也點兩個「半賣」，「乾炒牛河」就「加底」啦！侍應2：不好意思，「半賣」只是「打爛」才有，「乾炒牛河」是沒有「加底」的！

「例牌」、「半賣」、「加底」、「打爛」是餐飲業（舊稱飲食業）的術語，頭三個涉及所出售食物的分量，最後一個是一款傳統炒粉麵飯。一般食肆以「例牌」的分量（8兩⁶，約4人分量）為基數，然後依次分「大例」（例牌的1.5倍）、「二例/中碗」（例牌的2倍）、「三例/大碗」（例牌的3倍），價錢則按比例計算。對於這種分量的規格，業界並無共識，即各自有一套標準，當然如在餐牌上注明則爭議可免。為避免相關爭議，除「例牌」外，近年已不多食肆起用這些所謂「混淆詞」了！

從字面意義，有人把「半賣」理解成「賣半份」或「賣半價」，可這非行內定義。「半賣」的分量約「例牌」的份半，但價錢按比例計算為少。提到「半賣」，很多人會聯想到這種形式的優惠銷售叫法與以下一個歇後語有關：賣大包——半賣半送。假若「半賣」定在「例牌」價格的1.25倍左右，多出半份的一半就是送的，亦即達到「半送」的效果。至於「賣大包」何以是廉價傾銷或明益街坊（明顯地提供利益）那回事，就得從「大包」這一包點「巨無霸」的生成過程說起：一個「大包」的分量相當於三個叉燒包，其餡料多樣，一般包括鴨蛋、叉燒、雞件、臘腸、冬菇，可謂「抵食夾大件」（物超所值），但這不是事實的全部，皆因所用餡料大多是集「賣不完的燒臘」、「賣不完的點心」和「快過期的食材」的大成而已。如此看來，「賣大包」頂多可說成：一家便宜兩家着

有人以為「加底」是「半賣」的另一叫法，其實不然。「底」指飯的分量，「加底」指的是對一些飯類加「飯」卻沒加「肴」（配料），而大部分食肆都不會對此「要求」徵收附加費。

「打爛」就是指「炒飯」，同時亦專指「揚州炒飯」。有此叫法，有人理解如下：1. 要效果好，飯要「乾身」（含較少水分），那最好是「炒冷飯」。飯熟後放置多時做成「冷飯」，部分水分走了令飯形成「一啖啖」（團狀），因而在「炒飯」前須在「鑊」（鍋）裡把飯團「打爛」。2. 有人點「炒飯」，有人卻因「會錯意」（錯誤領會對方意思）而把信息聽成其諧音「打爛」。

然而以上講法並不正確，其出處簡單不過——炒飯有雞蛋，炒前先打蛋。「打破蛋殼」就是「打爛」，「打爛」這個「炒飯」前的規矩動作就成了「炒飯」的代詞。

話說回來，「半賣」這個銷售概念若然用於「小菜」上，添加分量多少每每存在爭議，正因為此點，「半賣」近年已不太流行，一般只適用於「打爛」上。

- 1 「撻」，同「撻」，古同「控」，引申「拿控」，簡化為「拿」，那「撻手」就是「拿手」，擅長的意思。「撻」，讀「nan2」，而非「lan2」。
 - 2 「噏」，粵方言用字，讀「ap1/ngap1」。
 - 3 「等陣」這個粵詞從「等一陣」演變過來，其中「一陣」指一段時間。
 - 4 「意思」中的「思」的口語讀音是「思1-3」。
 - 5 「例牌」中的「牌」的口語讀音是「排4-2」。「例牌雞」一般指把雞一開四。「打麻雀」（打麻將）中所指的「例牌」是「天胡」（本為「天和」，有上天附和的意思，「胡」讀「胡4-2」）、「地胡」、「大四喜」、「大四喜」、「十三么」（「么」讀「腰」，亦作「么」，指數目一或二、排行最末的意思，如「老么」（最小的兒子或女兒），也是「麼」的簡體）等。
 - 6 食肆中的「例牌菜」指慣「例」上在菜「牌」上的小「菜」，如「生炒排骨」、「菜蔬牛肉」（「蔬」，粵方言用字，讀「遠」，菜心的莖部）。
 - 7 「例牌」借指慣常，多用以形容某人某些壞習慣，如：某人例牌遲到（慣常遲到）。
 - 8 「兩」，舊寫「兩」。
 - 9 「會錯意」所成的信息通常與原語音和諧，所以常常鬧出笑話。「會錯意」中，「會」因有領會的意思而讀「匯」、「意」通常讀其變調「耳」，無怪此詞常被誤為「會錯耳」。
- 【專欄簡體版】https://leoleung2016.wordpress.com/



絲路詩絮

懷舊的想像力

讓我飛向渺渺天穹，在睡夢中沉浸不醒；讓我在激辯中能熊燃燒，寧願灰燼成為我的歸宿；讓我重新再愛一次，少女蔚藍色的眸子，飽吮愛情的甘露。

像往昔一樣圍坐桌旁，秉燭夜話直至天明；愛情和希望才是生命的全部，見鬼去吧，所有疑慮和惶恐！

在水幕般靜穆的歌聲裡，我感知到耶穌的降臨；活著是多麼幸福啊，我領悟到聖誕慶典的意義。

拉·阿利莫夫 (塔吉克斯坦) 尹樹廣譯

古典瞬間

苜蓿風味

龔敏迪

轉眼又到立夏日子了，突然想到清人的《上海縣竹枝詞》所說的：「以金花菜入米粉，名草頭攤糰，均立夏日食。」金花菜、草頭，都是苜蓿的別名。立夏吃油煎的草頭攤糰，謂可免「疰夏」。吃起來也別具風味的，這常令我遙想起金戈鐵馬的邊關古戰場，唐人所謂「峻嶒高聳骨如山，遠放春郊苜蓿間。百戰沙場汗流血，夢魂猶在玉門關」，那些「壘頭酒熟葡萄酒香，馬足春深苜蓿長。醉聽古來橫吹曲，雄心一片在西涼」的戰將們，在戎馬倥傯之中，是否在「苜蓿峰邊逢立春，葫蘆河上淚沾巾。聞中只是空相憶，不見沙場殺敵人」之時，也這樣吃過？

很久不見草頭攤糰了，草頭燒餅卻偶然尚能見到。春分一過，白日一天比一天長，農家勞作到下午，就覺得飢腸轆轆，而這青黃不接之時，正是苜蓿一片綠意盎然之日，於是草頭燒餅就登場了。和草頭攤糰類似的做法是，將苜蓿嫩葉輕輕揉搓至溢出綠色的水分後切碎，和入米粉用熱水和成粉團，壓成扁餅入鍋，草頭燒餅的做法也類似於生煎包，傳統上稱之為燒餅。鍋內淋油加熱，將草頭燒餅排入蓋鍋慢燒至「吱吱」作響後，將燒餅翻一遍，再沿鍋邊淋油，澆少許水，蓋鍋燜至水乾。出鍋的草頭燒餅兩面金黃，吃起來既有苜蓿的清香，選皮脆而內軟糯，風味絕佳。

《史記》載：「馬嗜苜蓿，漢使取實來，於是天子始種苜蓿」。苜蓿為名馬所嗜，所以日本人稱之為「馬肥」草。「天馬初從濕水來，郊歌曾唱得龍媒。不知玉塞沙中路，苜蓿殘花幾處開」，《漢書》載：「漢使采苜蓿歸，天子益種離宮別館旁。」於是「春深萬里苜蓿頭」的景色隨之而起。然而，正如唐人修的《新修本草》所說：「長安中乃有苜蓿園，北人甚重此，江南人不甚食之。」雖然馬嗜牧苜蓿，人食亦健康，種稻肥土壤，春日救饑荒，也儘管《本草綱目》說苜蓿「安中利入，可久食。利五臟，輕身健人」；《四時類要》也說「苜蓿春食作乾菜，至益人」，但從前南方農家並不常去吃它，除非遇到饑荒才用它救難，所以陸游的《春殘詩》就說過「苜蓿苗侵官道合」，明代江南巡撫周忱仍然要人「布種苜蓿以防饑年」；《呻吟語》的作者呂坤，也勸

人「薄地可種苜蓿，雖不甚茂，猶勝於田。」和《齊民要術》所說「鐵杷耨土令起，然後下水。一年三刈……春初既中生後，為羹甚香。長宜飼馬，馬尤嗜之。此物長生，種者一勞永逸。都邑負郭，所宜種之。」有所不同，江南農家更多的是用之於肥田。每年稻穀收割完畢，田頭挖草泥坑，用河泥拌上苜蓿種子，再用草泥桶一桶桶送至稻田裡，長出來的苜蓿，就是來年稻田裡的綠肥了。

「士大夫以菜根為難嚼，儒者以苜蓿為本分」，所謂君子不器，形而下者謂之器，知識人所貴者在於追求一些形而上的思想、精神。唐開元中，廉潔奉公的薛令之與賀知章是一起教授東宮太子李亨的侍講先生，而權臣李林甫迎合唐玄宗對於太子的微妙心理，打壓太子以致太子的老師連像樣的飯也吃不上，於是薛令之在東宮牆上題詩《自悼》：「朝日上團團，照見先生盤。盤中何所有？苜蓿長蘭干。飯澀匙難縮，羹稀箸易寬。只可謀朝夕，何由保歲寒。」這當然不是簡單的抱怨，而是藉此表達了對於大唐國運的擔憂。唐玄宗看到後很是不悅，揮筆題詩其側：「啄木嘴距長，鳳凰羽毛短。若嫌松桂寒，任逐桑榆暖。」既然皇帝發話了，薛令之只好因此謝病回鄉。安史之亂後，太子李亨登基成了唐肅宗，他不忘這位正直清廉的老師，於是就「以東宮舊恩召之」，而此時薛令之已離人世。

相傳，唐肅宗感慨之餘，下了一道表彰的聖旨，敕其鄉曰「廉村」；水曰「廉溪」；山曰「廉山」，這些地方至今猶存。從此，「先生雖病甘苜蓿」、「闌干苜蓿先生飯」，不僅僅靈魂工程師們「歲餘餐宜苜蓿盤」，苜蓿盤也成了具有精神追求者代表性食物的代名詞。

晉人葛洪的《西京雜記》說：「樂遊苑多苜蓿，風在其間，常蕭蕭然。日照其花有光采，故名懷風，又名光風。」無論王安石「苜蓿闌干放晚花」，還是陸游的「苜蓿堆盤莫笑貧」，都能令人感知其清苦中，精神上富足而自豪的風光，陸游就直接說了，「飯餘捫腹吾足，苜蓿何妨日滿盤」，完全沒有「絳紗諒無有，苜蓿聊可嚼」的被迫落寂之態。